Globethics Repository



宗教改革时期的“基督教之爱冶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Wang, Qian
Publisher	Nordic Forum of Sino- Western Studie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4 08:24:1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6663

宗教改革时期的“基督教之爱”

王　倩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100871 北京市）

摘要：“爱”是早期基督教的一个重要主题。然而，在中世纪，这一传统却蒙上了尘。教会组织介入了神与人之间的爱的交流中，向基督徒施加了很多禁锢和负担，使其无法感受到爱的存在；而教会本身却日趋世俗化和等级化，在实践中出现了一系列背离基督教之爱的做法。为纠正上述问题，16 世纪的宗教改革家路德从教义层面重新恢复了早期基督教之爱的传统，并将其提升到很高的层面上；也以爱为原则去改善世俗社会，甚至激发普通人提出更加激进的实践“基督教之爱”的版本。如此一来，“基督教之爱”的传统在宗教改革时期得以大大发扬，并释放出了改善社会秩序的巨大能量。

关键词：宗教改革；基督教之爱；路德；德国农民战争

作者：王倩，北京大学历史学系，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大学畅春园 60 甲楼 303 室，100871。电话：15801591241。电子邮件：fendouren-8@163.com.

“基督教之爱”是早期基督教传统中的精髓。在《圣经》中，这种爱体现在三个维度：神对人的爱、人对神的爱、人与人之间的爱。[1] 然而，在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对“基督教之爱”的理解和运用方式是不同的。[2] 本文旨在挖掘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对“基督教之爱”这一传统做出的贡献。为揭示这一点，笔者从以下三个层面展开：(1)早期基督教的爱的传统为何？这种传统在中世纪出现了何种扭曲？(2)为了恢复早期的“基督教之爱”，在教义层面上，16 世纪的宗教改革家进行了哪些纠正？又有何新贡献？(3)在世俗社会实践层面上，宗教改革如何发扬了“基督教之爱”的旨意？

一、“基督教之爱”的传统

“爱”是早期基督教传统中的一个重要主题。《哥林多前书》有言：“如今常存的有信、望、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3]《旧约》中的爱神和爱邻人的诫命在《新约》中被赋予了显著地位，这在《马可福音》(12：28-34)、《马太福音》(22：34-40)、《路加福音》(10：25-28)中都有体现。以《马太福音》的版本为例，耶稣这样回答了一位律法师关于哪条诫命最大的提问：“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

〔1〕 本文获得北京大学研究生院才斋奖学金项目资助（项目名称：《16 世纪初德国农民在近代政治兴起中的贡献》项目编号：CZ201503）。 Joseph A. Komonchak, Joseph A. Komonchak, Mary Collins, Dermot A. Lane, eds., *The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Wilmington, Delaware: Michael Glazier, 1987), 605.

〔2〕 Bernard V. Brady, *Christian love: How Christians through the ages have understood love*,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3).

〔3〕《哥林多前书》, *Gelinduo Qianshu*[1 Corinthians], 13：13.

道理的总纲。”[4]爱神,就要服从神的旨意,把自己全心全意地献给神。爱人便是从神所受的一条命令,并被视为基督徒的一个标识。耶稣这样告诫门徒:“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5]

“基督教之爱”是以神为核心的,在神与人的关系上,人人蒙召作为神的儿女,和神进行直接沟通。爱是从神而来的,神就是爱;爱神,是因为神先爱人。神的爱尤为显明在差独子耶稣降世受难,为人类赎罪,《约翰福音》记录道:“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6]《约翰一书》有言:“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7]神对众人既然可以慈爱到如此程度,自然也会将万物白白地赐给众人,[8]众人堪称是神的儿女。[9]

人与人之间的邻人之爱也是以神为出发点和依归的。爱人的心和能力既是从神而来,也是为了荣耀神,从而体现了对神的爱。《约翰一书》有言:“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兄弟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10]又言:“亲爱的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11]爱人要模仿神对人的爱,《罗马书》中对基督徒提出:“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12]人们通过爱邻人形成爱的团契,共同和上帝发生灵性上的关系。

“基督教之爱”的早期传统塑造了基督教团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无论是爱神,还是爱邻人,皆来自神的爱,且最终都是为了荣耀神,而不是人,二者都以神的纯全的爱和旨意为依归,都统一于神。人人与上帝进行直接的交流,与上帝的距离是一样的;人人必须倚靠基督的救恩方能得救,他们的区别就都在上帝面前消失了。使徒保罗便以此为据来在基督教团体内部建立平等关系,在写给加拉太各教会的信中指出,“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13]然而,就如现代学者特尔慈所言,“这种均享圣恩的平等,都是一种特殊的平等,它并不是基于人类自然而同有的权利,而是基于人类对上帝之爱的分享。”[14]在早期基督教那里,建立在“基督教之爱”基础上的平等观仍主要限于宗教范围内。

然而,到了中世纪,“基督教之爱”的实践方式发生了变化,早期基督教的以神为中心、人与神直接交流的模式逐渐湮没了,日趋严密的教会组织赋予了自身以不可或缺的中介地位。教会把自身当作神恩的储藏者和执掌者,强调圣礼、祭司、律法对于传达神恩的重要性,主张以善工配合神恩来获得救赎。具体来说,特尔慈概括出了两个层面的变化:一是,从前那以灵魂价值为目的、并以自由顺从良知

〔4〕《马太福音》*Matai fuy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22:37-40.

〔5〕《约翰福音》*Yuehan fuy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13:34-35.

〔6〕《约翰福音》*Yuehan fuy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3:16.

〔7〕《约翰一书》,*Yuehan yishu* [1 John],4:7-10.

〔8〕《罗马书》,*Luoma Shu* [Romans],8:32.

〔9〕《约翰一书》,*Yuehan yishu* [1 John],3:1.

〔10〕《约翰一书》,*Yuehan yishu* [1 John],3:16-17.

〔11〕《约翰一书》,*Yuehan yishu* [1 John],4:11-12.

〔12〕《罗马书》,*Luoma Shu* [Romans],15:7.

〔13〕《加拉太书》,*Jialatai Shu* [Galatians],3:26-29.

〔14〕特尔慈 Troeltsch, Ernst,《基督教社会思想史》*Jidujiao shehui sixiangshi*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香港 Xianggang: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Jidujiao wenyi chubanshe[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1991,53.

为表现的自我奉献和对上帝的爱等美德,转向了对教会的谦卑和温顺,后者要求人牺牲自己的意志和知识,而且牺牲愈困难,就愈有价值;二是,从前那以普及的爱之结合为目标的博爱,现在便成为教会的集体自觉。教会有权对个人的意志要求每一种牺牲,因为没有教会,个人便像从母枝上落了下来的一片枯叶。唯有服从教会,牺牲自我以成全教会的团结,人才能够驱除私心,训练牺牲的新,获得善功,并保证将来的得救。[15]

教会为自己赋予了神性,并向基督徒施加了很多严苛禁锢,这使得他们不但无法感受到上帝的爱,甚至也不再爱上帝了。按照教会的要求,基督徒努力履行补赎和圣礼仪式,购买赎罪券,供养祭司,挤满修道院。然而,这套方式并未让人从内心感受到上帝的爱,也没有罪得赦免的感觉,反倒变成了精神上的沉重负担,就连宗教情怀深厚的路德也对此深有体会。1505 年,年方 22 岁的路德采用当日的流行办法,进了修道院,并且选择了教规最严的奥古斯丁修道院,希望通过严格的训练而进入上帝的世界。两年之久,他处于与自己和自己的罪恶作战的痛苦中。他以全副坚强的精神来实践教会复杂的补赎制度,厉行修道规章和各项仪式,过着禁欲的生活。然而,这样做是否就会被上帝接受,路德对此一直忐忑不安,甚至对上帝的爱产生了质疑,将上帝视为严厉的审判者,觉得与上帝相距甚远,也不再爱上帝了。路德后来回忆道:“我通过祈祷、禁食、不眠和寒冷来磨砺自己……我的目标难道不都是为了追寻上帝吗?只有上帝知道我对自己是何等严苛,又过着怎样清苦的生活……我不再爱基督了;相反,在我看来,他是一位严厉可畏的审判者,就像在画中见到的一样。”[16]

教会对基督徒的行为要求甚严,甚至要求他们摒弃尘世的营生,选择自愿的贫困;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教会自身却在现实中存在诸多不符合“基督教之爱”的世俗化现象,这一点在中世纪晚期尤为突出。教会内部从教皇到堂区牧师的等级制日益森严,实际上背离了基督教之爱,因为在上帝面前,基督徒是平等的,他们都是神的儿女,彼此之间是基督徒兄弟;教会引导人们通过在行为上积累善工、购买赎罪券来得救,让做好事从基督徒的义务变成了一种功利性手段,实际上是抬高了人的自力作用,而不是在荣耀神;教会和修道院逐渐卷入经济活动之中,干涉世俗权力,腐败现象严重,打着神的名义来从社会掠夺资源。上述做法根本上是在爱自己、而非爱上帝,抬高了人,而不是神,扭曲了原始基督教传统中的爱的真正旨意,使得神与人之间的纯洁的爱的关系蒙尘甚至变质了。

二、宗教改革时期的“基督教之爱”:教义层面

要从根本上解决中世纪晚期的上述问题,就要在教义层面进行调整。路德重新发现上帝本身是爱的,而不是可怖的,强调了《新约》中的爱,恢复了早期基督教的爱的旨意,并以此为基础做出了新的突破。路德的神学直接挑战了中世纪的传统,这种传统建立在对人的爱的能力的乐观假定之上。相反,路德则深刻认识到原罪使得上帝在人身上的形象被严重扭曲。作为罪者,我们甚至都无法实现去爱上帝。因此,不是人类自下而上地攀登爱的等级,而是上帝的爱自上而下地到达人身上,上帝对我们的爱和恩典是路德神学强调的核心。[17] 爱的新诠释与因信称义、基督徒的自由、平信徒皆祭司等宗教改革教义之间有着紧密关系。

重新发现上帝的仁爱,是路德走出个人修道困境的关键。修道生活中的焦虑令路德寝食难安,直到他在阅读《罗马书》(1:17)时发现,他要替自己做的事,已经由基督替他做了,罪人不必依靠自己的善行,只要全心信靠基督的功劳,就可享受上帝白白的义。路德由此找到了在严苛的修道生活中所寻

〔15〕 特尔慈 Troeltsch,Ernst,《基督教社会思想史》*Jidujiao shehui sixiangshi*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93.

〔16〕 Martin Luther,*D. Martin Luthers Werke:kritische Gesamtausgabe*,*Bd.* 45,(Weimar:Verlag Hermann Böhlau,2006),482.

〔17〕 Bernard V. Brady,*Christian love:How Christians through the ages have understood love*,181.

不着的慰藉,对上帝的态度从惧怕转向了爱,通过信赖上帝使灵魂与上帝相调和。对于顿悟后的感受,路德后来这样描述道,“此刻,我感觉自己完全得到了重生,通过敞开的大门进入了天堂本身。”〔18〕在此过程中,路德的精神导师“圣奥古斯丁隐修会”地区会长约翰·冯·斯托皮兹发挥了重要作用。斯托皮兹强调上帝的形象乃是“和蔼可亲”的,具有磁石般的吸引力,而非苛责易怒的审判者。〔19〕路德后来指出,“上帝就是这样对待我们的,他是用友爱、甜美的语言表达对我们的爱。虽说永恒的生命只能赠与虔信基督的人,但上帝仅仅用恩典和仁慈便白白应许给我们灵魂和世俗生活的祝福,而没有要求任何美德、善工。”〔20〕

对“基督教之爱”的再发现和新诠释构成了路德宗教改革理论的突破口。

“基督教之爱”与“因信称义”之间的关联。路德将称义视为源自上帝的爱,这种爱在《新约》中得到了显明并白白赐给信的人,无需借助任何善工与律法。对救赎唯一必要的就是上帝之道,即有关基督的福音,基督徒唯独需要信心。〔21〕那么,信又从何而来?路德的透彻之处在于将信亦归结于爱,而非行为或功德。路德指出,“信仰必须从基督的血、伤和死发生,流出来。你若在这些里面看见上帝以恩慈待你,甚至把他的儿子为你舍了,你的心就必也要以爱报答上帝,因此你的信仰必定是从纯洁的善意和爱——上帝对你的爱和你对上帝的爱——发生的。我们所念到的,从来不是因人有行为便有圣灵赐下,而总是因人听信基督的福音和上帝的怜悯便有圣灵赐下。”〔22〕

但是,路德并没有否认善工的意义,而是剔除了行善背后的功利性动机,并将其抬升到更纯洁更高贵的层面——爱的层次。这首先是出于对上帝的爱,路德指出,“行善要有着更高贵的动机,即上帝的诫命和嘉许以及敬畏敬爱相信上帝的心。”〔23〕因此,“善行本身不能使他在上帝面前称义,他行善只是出于服从上帝的由衷的爱,并且无所顾虑,只图蒙上帝悦纳,所以他凡事都最严格地依从上帝。”〔24〕这样一来,行善与得救之间的关联便被切断了,而是成了心怀信与爱的基督徒自然会去做的事,其逻辑为:“从信心里流出了主里的爱与喜乐,从爱又流出了快乐、自愿与慷慨之意,去心甘情愿地服事邻人,不计报答或忘恩负义、毁与誉,以及个人得失。”〔25〕其次,行善也是出于对邻人的爱,路德对邻人之爱进行了这样的界定,“人的行为若不是为求自己的快乐,利益,荣誉,安逸和救赎,而是一心为求别人的利益,荣誉和救赎,这样的行为就可算是从爱发出来的。”〔26〕邻人之爱实际上是在效仿神对人的爱,当人们藉着自己的身子及其事工去白白帮助邻人时,每个人在别人面前都仿佛是基督。〔27〕由此,路德将行善抬到了更高的基督教之爱的层次上,但这是基督徒出于爱的一种属世行为,而不是为了积累

〔18〕 John Dillenberger, eds. , *Martin Luther*,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New York: Doubleday &Company, Inc. , 1961) , 11.

〔19〕 玛格丽特·迈尔斯 Margaret R. Miles,《道成肉身:基督教思想史》*Daochengroushen: Jidujiao sixiangshi* [The Word made Flesh: History of Christian Thought] ,杨华明 Yang Huaming、李林 Li Lin 译,(北京 Beijing:中央编译出版社 Zhongyang bianyi chubanshe[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2012,311-312.

〔20〕 路德 Martin Luther,《马丁·路德桌边谈话录》*Zhuobian tanhualu* [The Table Talk of Martin Luther] ,林纯洁 Lin Chunjie 等译,(北京 Beijing:经济科学出版社 Jingji kexue chubanshe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2,151.

〔21〕 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 Lude Wenji Zhongwenban Bianji Weiyuanhui 编:《路德文集》(第一卷) *Lude wenji* [Luther's Works] ,(上海 Shanghai:上海三联书店 Shanghai Sanlian Shudian,2005) ,404-405;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路德选集》*Lude xuanji*,徐庆誉 Xu Qingyu,汤清 Tang Qing 译,(北京 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 Zongjiao wenhua chubanshe) ,2010,462-477.

〔22〕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路德选集》*Lude xuanji*,24.

〔23〕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路德选集》*Lude xuanji*,27.

〔24〕 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 Lude Wenji Zhongwenban Bianji Weiyuanhui 编:《路德文集》(第一卷) *Lude wenji* [Luther's Works] ,414.

〔25〕 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 Lude Wenji Zhongwenban Bianji Weiyuanhui 编:《路德文集》(第一卷) *Lude wenji* [Luther's Works] ,420-421.

〔26〕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路德选集》*Lude xuanji*,315.

〔27〕 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 Lude Wenji Zhongwenban Bianji Weiyuanhui 编:《路德文集》(第一卷) *Lude wenji* [Luther's Works] ,421.

救赎的善工或获取其它个人利益。

“基督教之爱”被路德用于瓦解罗马教皇的权威。在《罗马教皇权》一文中,路德将罗马教会视为异端派,因其“把信仰变为权威,把属灵的感化变为外表的炫耀。”[28]在论证过程中,路德将爱作为考察教皇合法性的前提,指出教皇制并非一直存在,如果教皇没有了爱,即完全不爱基督、仅追求自己的利益和荣誉(在路德看来,自从有教皇以来,情况差不多都是这样的),教皇制就会中断。针对罗马教会以基督三次对彼得说“喂养我的羊”(《约翰福音》21:15-17)为据来论证权柄的做法,路德同样用“爱”这把利器进行了回击,强调没有爱就没有喂养,因为基督每次在对彼得说“喂养我的羊”之前,都先问彼得是否爱他,彼得三次回答说爱他。路德指出:“我很了解,这一个小小的‘爱’字使得教皇和他的罗马教徒吃惊,而且使得他们软弱和焦虑,他们也不愿意人强调爱,因为爱推翻整个教皇制。……正因为这个缘故,有些教皇,在他们的教会律例中,对‘爱’字灵巧地缄默不言,对‘喂养’一词却大事渲染。”[29]由此,路德揭露出,那既不爱、也不义的罗马教皇所谓的“喂养”实质上不过是种劫掠和剥削。

事实上,通过强调“基督教之爱”,路德从根本上质疑了整个教会机构及其仪式和律法在获得救恩中的作用,并提出“基督徒的自由”和“平信徒皆为祭司”的神学理念。路德将“基督教之爱”的原则作为界定基督徒的标准,指出“任何行为,若非纯粹为了约束身体、服事邻舍,而邻舍所求并不违背上帝,那就不是良善或基督徒之举”,进而指出,“因为这个缘故,我十分担心,我们时代的教团、修道院、圣坛和教会机构,很少、或根本没有符合基督教的——甚至在某些圣徒节日所举行的特定的禁食和祈祷活动也是这样。”路德给出的理由是,“我担心我们在所有这些事上,都是只求自己的利益,认为藉此可以涤除罪孽,找到救恩。如此一来,基督徒的自由就消失净尽了。”[30]这样一来,路德便用“基督教之爱”的标准瓦解了教会组织及其清规戒律在获得救恩中的作用,从而为“基督徒的自由”卸掉了来自中世纪教会的各种禁锢,让基督徒处于此种状态下,“他既不谋利,也不求得救,因为他因信心而凡事富足,并蒙上帝的恩典而得救,现在只求讨上帝的喜悦。”[31]如此,路德便用爱取缔了基督徒内部的等级制,“完全与不完全并不在乎行为,在基督徒中间也并不建立一种显明的等级,完全与不完全是在乎内心,信与爱,所以凡信心与爱心最大的人,即是万人,不管他是男是女,是王侯或农民,是修道士或平信徒。因为爱与信并不产生派别或外表的区别。”[32]这样一来,人可以凭借爱与信来实现人与上帝的直接沟通,而不必依靠祭司阶层,至此,就不难理解路德的“平信徒皆为祭司”的理念了。

简言之,通过恢复“基督教之爱”的早期传统,路德找到了宗教改革的突破口;反过来,宗教改革也为这一传统的发扬做出了重要的理论贡献。路德从教义层面上纠正了爱在中世纪被扭曲的状况,取缔了教会对基督徒的钳制和禁锢,瓦解了天主教会的权威,强调了信和爱的重要性,恢复了基督徒的自由;路德从神学上摈弃了以自我为中心的自救论与合作论,将得救完全视为上帝赐予信者的爱和恩典,斩断了人通过做好事来自救的可能,剔除了行善背后的功利性动机,并将其抬升到更纯粹更高贵的爱的层次上,现在,好的基督徒必然会去做好事。

〔28〕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路德选集》*Lude xuanji*,97.

〔29〕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路德选集》*Lude xuanji*,101.

〔30〕 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 Lude Wenji Zhongwenban Bianji Weiyuanhui 编:《路德文集》(第一卷) *Lude wenji* [Luther's Works],423.

〔31〕 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 Lude Wenji Zhongwenban Bianji Weiyuanhui 编:《路德文集》(第一卷) *Lude wenji* [Luther's Works],416.

〔32〕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路德选集》*Lude xuanji*,298.

三、宗教改革时期的“基督教之爱”:社会实践层面

路德的爱的理念易被误认为只限于宗教神学层面,而不关心俗世社会的改善。这种误解的产生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依据。其一,路德的“两个王国”理论在属灵和属世层面进行了区分,拉开了天国与尘世的距离,主张前者要用福音和爱来统治,后者要用刀剑和律法来统治,强调二者不可混同。〔33〕其二,基于路德与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的关系,路德反对农民将属灵的“基督教之爱”应用在世俗事宜中,指责农民披着福音的外衣来谋取世俗利益,〔34〕后来甚至创作以“反对杀人越货的农民暴徒”为题的小册子来呼吁镇压起义农民。〔35〕然而,上述两个层面都存在对路德的误解。

事实上,路德在属世王国也要发扬“基督教之爱”,路德的宗教改革提出了很多改善世俗社会的举措,尤其体现在运用“基督教之爱”来改善国家与民众的关系。路德提出,作为基督徒,世俗统治者要心怀对人民的爱,人民则要以爱心去服务于国家。君王践行基督教之爱就要为人民谋福利,“一个君王应在心里倒空权威的思想,应对人民的需要发生兴趣,看人民的需要为自己的需要。基督对我们就是这样行的;这些即是基督徒爱的工作。”〔36〕君王对上帝要有忠实的信赖和诚恳的祈祷,对人民要有仁爱和基督徒服务的精神。〔37〕以社会救济与福利领域为例,路德主张世俗政府要将从修道院没收来的财产中的一部分用于建立公益金制度,“出于基督教之爱,向世上一切有需要的人——无论是贵族还是穷人——提供救济和借贷。”〔38〕路德将医疗管理纳入政府践行荣耀上帝和实现公共利益的日常管理之中,“有效的政府和国家应当建立市政房屋和医院,聘用职员照料病人,以保障患者可以被从家送往医院。”〔39〕路德对作为基督徒的民众也提出了践行爱的职责,虽然真正的基督徒并不需要俗世的刀剑和法律,但是也应该服务国家,“如果他不这样行,他就不是照着基督徒的样式行,倒是与爱相违反。”〔40〕朱孝远先生指出,“宗教改革以后,一种更加积极的生活开始了:僧侣统治的社会转变成了僧侣服务民众的社会,人们对于社会的贡献成为标准,取代了人严格奉行戒律、圣礼和遵守等级制度的习惯。”〔41〕

至于路德与1525年农民的关系,人们往往抓住路德后来的一些激烈言辞,便认为路德对农民是没有爱的,实际上,路德也是同情和关爱农民的。1525年4月,在《针对施瓦本农民〈十二条款〉的和平告诫》中,路德以不偏不倚的态度对诸侯和领主、农民分别进行了和平劝诫。在诸侯和领主面前,路德也是为农民代言的,“农民已经出版了《十二条款》,其中一些是非常公平公正的,足以毁掉你们在上帝和世界面前的名声。”〔42〕对于农民反抗经济压迫的条款(诸如死亡税),路德进行了这样的辩护,“这

〔33〕 参见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路德选集》*Lude xuanji*,298-300.

〔34〕 Martin Luther,“Admonition to Peace: A Reply to the Twelve Articles, April 1525,” in Michael G. Baylor, eds., *The German Reformation and the Peasants' War: A Brief History with Documents*, (Boston: Bedford/St. Martin's, 2012), 111.

〔35〕 Martin Luther,“Against the Murdering and Robbing Hordes of Peasants, May 1525,” in Michael G. Baylor, eds., *The German Reformation and the Peasants' War: A Brief History with Documents*, 130-134.

〔36〕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路德选集》*Lude xuanji*,316.

〔37〕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路德选集》*Lude xuanji*,320.

〔38〕 Martin Luther,“Ordnung eines gemeinen Kasten. 1523,” in Otto Clement, hrsg., *Luthers Werke in Auswahl*, *Bd.* 2, *Schriften von* 1520 *bis* 1524 (Berlin: Verlag Walter de Gruyter & Co., 1967), 407.

〔39〕 Martin Luther,“Whether One may Flee from a Deadly Plague,” in Timothy F. Lull eds., *Martin Luther: Basic Theological Writings*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1999), 743.

〔40〕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路德选集》*Lude xuanji*,301-302.

〔41〕 朱孝远 Zhu Xiaoyuan,《宗教改革与德国近代化道路》*Zongjiao gaige yu deguo jindaihua daolu* [The Reformation: A German Path to Modernization], (北京 Beijing: 人民出版社 Renmin chubanshe, 2011), 36.

〔42〕 Martin Luther,“Admonition to Peace: A Reply to the Twelve Articles, April 1525,” in Michael G. Baylor, eds., *The German Reformation and the Peasants' War: A Brief History with Documents*, 108.

些抗议也是合理而公正的,因为统治者不是被任命来为自己的利益和优势去剥削属民的,而是要关怀属民的福利。”〔43〕路德之所以向农民劝诫和平,也是为了避免杀戮和流血,担心权威、政府、法律和秩序消失后的混乱问题。〔44〕只有在以布道来让农民平静下来的努力失败后,路德才在《反对杀人越货的农民暴徒》发出激烈言辞。路德和农民的主要分歧在于,路德反对农民运用暴力手段去维护基督教之爱,反对基督徒为了自己的俗世利益去动刀剑。〔45〕而农民则认为,为了恢复和施展基督教之爱,可以采取武装斗争的方式。农民战争中的匿名小册子《致全体德国农民书》指出,统治者若未能遵照神法向众人传播公共利益和兄弟之爱,就违背了神创建世俗政府的初衷,人们就不必再对其服从,可以通过武装斗争来罢免不敬神的统治者,捍卫福音和基督教秩序。〔46〕

在对“基督教之爱”的理解上,路德与农民之间存在很多一致之处。1525 年农民的宗教意识深深打上了宗教改革的烙印,尤为体现在,农民也将得救完全视为上帝的爱或恩典的结果,并要求以纯粹的福音为指导来实践“基督教之爱”。这一点充分反映在农民战争的纲领性文献《十二条款》中,第一条便要求牧师要清晰地宣讲纯粹的福音,不带任何人为添加、教条或训诫,“因为不断地布道真正的信仰将驱使我们向上帝祈求恩典,使其将真正的信仰灌注给我们,并让我们变得更加坚定。若没有这种恩典,我们就仍不过是无用的血肉之躯。因为《圣经》明确教导说,只有通过真正的信仰,我们才能接近上帝,只有通过上帝的慈爱才能获救。”〔47〕

1525 年德国农民战争深刻体现了宗教改革时期的“基督教之爱”在世俗社会中引发的巨大现实反响。在农民战争结束后若干年内出现的一份由卢塞恩的城市书记员、天主教徒约翰内斯·扎拉特创作的编年史中,路德和茨温利及其新教牧师向普通人宣扬的“基督徒的自由”仍被视为“起义者的武器库中的一件强大武器”。〔48〕在 1525 年农民战争中,“基督教之爱”的准则被农民用于攻击现存社会秩序中的不公正现象,为自己采取暴力来推翻现存社会秩序提供合法性;〔49〕农民从“基督教之爱”的基础上推导出“基督教兄弟会”的组织形式,并以此作为规范起义军内部纪律的准则;〔50〕“基督教之爱”还被农民革命家用于构筑爱的理想社会,构建平等、公正、符合公共利益的人民共和国。

然而,在运用“基督教之爱”来改善世俗秩序的问题上,农民虽然受到了宗教改革的启发,但是却有着更加激进的版本。路德虽然在运用“基督教之爱”来塑造政府与人民的关系,但是并不期待完全以福音的爱的方式来建立基督教政府,“要使全世界有一个共同的基督教政府,是办不到的,甚至要使一个国家,或一群民众,有一个基督教的政府,也不可能,因为坏人常比好人多。”〔51〕然而,在农民看来,在尘世建立人间天国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不可少的。上施瓦本农民提出“遵从福音,并依据其来生活”;〔52〕蒂罗尔农民领袖盖斯迈尔起草的《蒂罗尔宪章》旨在“建立一个完整的基督教秩序,凡事都

〔43〕 *Ibid.*, p. 108.

〔44〕 *Ibid.*, p. 109.

〔45〕 参见黄保罗 Huang Baoluo,《反思马丁·路德在农民起义、使用暴力和反对造反三方面所受到的批评》Fansi mading lude zai nongmin qiyi, shiyong baoli he fandui zaofan sanfangmian suo shoudao de piping[Reflections on the critique of Martin Luther's attitudes towards famers' uprising, violence and rebellions against some regimes],《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Yunnan minzu daxue xuebao[Journal of Yunnan Minzu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No. 1, (2016).

〔46〕 Adolf Laube, hrsg., *Flugschriften der Bauernkriegszeit*, (Köln, Wien: Böhlau, 1978), 115-119.

〔47〕 Günther Franz, hrsg., *Quellen Zur Geschichte des Bauernkrieges*,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63), 175.

〔48〕 “A Catholic Commentary: from the Reformation Chronicle of Johannes Salat,” in Tom Scott and Bob Scribner, eds., *The German Peasants' War: A History in Documents*, (New Jersey: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Inc., 1991), 95.

〔49〕 Günther Franz, hrsg., *Quellen Zur Geschichte des Bauernkrieges*, 174-179, 272.

〔50〕 Günther Franz, hrsg., *Quellen Zur Geschichte des Bauernkrieges*, 166-167; Michael G. Baylor, eds., *The German Reformation and the Peasants' War: A Brief History with Documents*, 93-97.

〔51〕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路德选集》*Lude xuanji*, 300.

〔52〕 Günther Franz, hrsg., *Quellen Zur Geschichte des Bauernkrieges*, 175.

只能以神圣的上帝之言为基础,并完全以此来行事",人们要宣誓,"在一切事务上不谋私利,首先考虑上帝的荣耀,其次是公共利益。"[53]农民从福音发展出"神法"概念,作为世俗秩序的合法性标准。在农民看来,人间和天堂都是由上帝直接统治的,人间的基督教化正是上帝计划实现的重要一环,建立"人间天国"的过程也就是"灵魂得救"的过程,"公共利益"则是"基督徒兄弟之爱"的真正旨意。小册子《致全体德国农民书》明确反对了在属灵规则和属世政治法之间做出人为切割,"在上帝那里,这两种法律是合二为一密不可分的。政治法令也是神圣的:那些真正促进公共利益的人所做的正是真正维持兄弟之爱,那对于灵魂得救具有最高的意义。"[54]对于农民的这种心态,德国历史学家彼得·布利克勒的分析比较贴切,"在1525年,现世和来世更为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二者都停泊在延伸到精神和世俗两个'王国'的上帝的意愿中。这种一体性与普通人的心态相符,他们自视为不可分的,无法想象自己居住在两个王国里。对普通人而言,解除压迫和悲苦是得救和蒙恩的一部分。"[55]

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1."基督教之爱"是早期基督教的一个美好传统,这种爱是以神为核心的,人只有依靠神的爱才能得救。人人蒙召作为神的儿女,和神进行直接交通;爱人与爱神之间是一致的。这种传统有助于塑造早期基督教团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

2."基督教之爱"的传统在中世纪有所丢失,教会赋予了自身在神、人之间以不可或缺的中介地位,出现了一系列抬高人、而非神的功利性和世俗化做法,使得早期基督教传统中神与人之间的纯洁的爱的关系蒙尘甚至变质了。

3.16世纪的宗教改革对于恢复爱的传统发挥了重要作用。路德恢复了早期基督教的爱的旨意,并以此为基础提出因信称义、基督徒的自由、平信徒皆祭司等宗教改革理论,从教义层面上纠正了基督教之爱在中世纪被歪曲的状态,也有助于将功利性的低级宗教抬升到以纯粹的爱为旨意的高级宗教。

4.宗教改革对"基督教之爱"的贡献不仅限于教义层面,路德也以此为原则提出了一系列改善世俗社会的举措,尤其主张世俗政府要为民众谋取物质福利,而民众也要本着爱的精神来为国家和社会服务。路德号召我们去在尘世中直接服务于他人,取代了修道院的静默沉思的方式。尽管这些践行"基督教之爱"的善行不再被视为灵魂得救的前提,但是却成为世俗社会认可的道德价值。

5."基督教之爱"在宗教改革中释放出的巨大能量在16世纪的社会产生了深刻回响。进行武装起义的1525年德国农民也大谈"基督教之爱",甚至以此作为构筑平等、公正、符合公共利益的"人间天国"的指导原则,这便是农民的激进版"基督教之爱"。

〔53〕 Günther Franz, hrsg., *Quellen Zur Geschichte des Bauernkrieges*, 285.

〔54〕 Adolf Laube, hrsg., *Flugschriften der Bauernkriegszeit*, 128.

〔55〕 Peter Blickle, *The Revolution of* 1525: *the German Peasants' War from a New Perspective*, tr. by Thomas A. Brady, Jr. and H. C. Erik Midelfort,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156.

English Title:

Christian Love in the Religious Reformation

Wang Qi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Address: Room 303, Building No. 60(A), Changchunyuan,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Tel: +86-158-0159-1241. E-mail: fendouren-8@163.com.

Abstract: Love was a central theme in early Christian tradition, though it was largely distorted during the Medieval Period. This was principally due to the Catholic Church's intrusion into the lov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d and man, which imposed such burdens upon Christians that it forbade them from feeling God's love. At the same time, the Church itself became increasingly secularized and deviated far from the principle of love. To correct these abuses, Martin Luther's Reformation contributed greatly to reviving early Christian love tradition at the doctrinal level. Luther's contribution was not limited to religion. He also tried to improve secular society based on love. His Reformation even inspired German peasants in 1525 to practice a radical version of Christian love. Thus, the early Christian love tradition was greatly recovered and promoted during the Reformation, releasing explosive energy to improve the social order.

Key words: Christian Love, Reformation, Luther, The German Peasants' War